



公开竞拍广东省东江林场 57.7413 公顷湿地

松采脂权和松脂销售权转让合同

甲方：广东省东江林场（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方：

甲方转让广东省东江林场 57.7413 公顷湿地松采脂权和松脂销售权，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产权所”）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乙方通过公开竞价，受让交易标的。

经甲、乙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就位于仙人掌林班、茅田林班的部分湿地松树采脂权和松脂销售经营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包湿地松树采脂的地点范围、方式：

乙方采脂地点为仙人掌林班 00102、00202、00302、00402，茅田林班 00600、00700、00800 小班共 7 个小班 57.7413 公顷；采脂方式为遵守割五留五、自上往下采割的原则，胸径 12cm 以下的松树严禁采脂；采脂树种为湿地松树，其他松树严禁采脂。

甲方以乙方已完全了解和接受上述湿地松树状况，对被采脂面积，可能因不同单位人员或在不同时间参加测量而存在的误差不承担任何经济与法律责任。

上述林木的采伐界线以甲方提供的采脂范围图为准，具体界线由双方共同到现场勘定，并附详细采脂范围示意图壹份。

第二条，采伐时间和期限：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并缴清完所有费用后方可实施采脂，采脂期限为 3 年，即从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止，采脂完成后，采脂林地、林木由林场收回。

第三条，价格和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缴交上述采脂权和松脂销售权公开竞拍的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_元），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产权所以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完成交易价款支付。再

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转账到甲方账户上。

2. 乙方在签订《广东省东江林场 57.7413 公顷湿地松采脂权和松脂销售权转让合同》的同时须向甲方缴交合同总金额的 5%（人民币 元整（¥： ））做为合同保证金。

第四条，经营原则：乙方在甲方上述地段采脂过程中，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原则，对其中涉及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要自行组织完成，并负责承担其中各项生产经营管理的所有成本与劳务纠纷、工伤安全、防火等事故处理的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生产经营风险与经济法律责任。

第五条，林区事务管理：

1. 乙方应按各级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政策和林场要求开展涉及林地权属、林区治安、防火工伤安全、病虫害防治等各项工作的管理规定。在本协议期间，由乙方负责对竞拍所得的采脂湿地松木进行管护，甲方对已拍卖的采脂范围内林木因发生火灾、病虫害、林木偷盗等事项而产生的各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采脂过程中，要遵守割五留五、自上往下采割的原则进行采脂。

3. 乙方采脂过程中，要在甲乙双方协议划定的地域界线内依法进行采脂。

4. 甲方在乙方采脂生产过程中，派出工作人员到伐区现场进行技术指导与监督，乙方实施采脂结束并在合同到期后，甲方组织科室、管护站人员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保证金。

5. 乙方不能私自开设道路，如需开设采脂道路，必须在林场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进行，乙方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甲方公路设施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对涉及甲方林区公路以外的乡村道路运输事项，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经营权益管理：

1. 涉及甲方林木拍卖前遗留的山林权属或林地性质用途纠纷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私自转让本协议。

3. 乙方如果因其自身的原因中途退出对甲方所转让采脂的销售经营，或者无特殊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脂工作，甲方可以在采脂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签订采伐上述采脂协议后，均应按协议的各项规定履行义务与责任，不得单方改变协议规定或擅自终止协议；如果任何一方中途单方违约或擅自终止协议，违约方应给守约方补偿直接经济损失，并按合同成交总金额 5% 比例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整（¥ _____ 元）。

2. 乙方在经营林木过程中出现任何税费、民工工资欠款、工伤安全与火灾等事故时，所涉及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已缴交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负担的费用。

3. 如果乙方无故延期采脂时限，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逾期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有关经济与法律责任。

4. 乙方在采脂过程中，需按甲方规定的采脂树种（湿地松）进行采脂。

5. 乙方违反上述协议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状况时，甲方可无偿终止本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有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a.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采伐界限和采伐作业设计规定原则的。

b. 乙方不履行安全生产与护林防火责任义务，造成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c. 乙方造成重大劳资纠纷的。

第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限内完成采伐林木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甲乙双方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由甲方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壹份。

附：广东省东江林场采脂范围示意图壹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代 表：

收款单位：广东省东江林场

（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紫金古竹支行

银行账号：44201901040000537

年 月 日

仙人掌林班采脂范围示意图



东江
10020

茅田林班采脂范围



